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35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5155_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_1140035155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40035155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際教育中心（大園國際高中）辦理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際教育及交流學生徵文活動」相關資訊並更正收件方式一案，請推薦貴校學生投稿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園國際高中114年4月18日園高國字第1140002836號函（正本計達）及本市112暨113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目的：為促進本市各級學校跨校及國際交流，推動優質國際教育課程及交流活動，並促進師生在教學中的成長及國際參與動機和實踐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國中小學生。

（三）徵文主題：參加國際教育課程或交流活動之心得反思。

（四）收件方式：

1、以學校為單位進行推薦送件，每校可推薦至多3篇。

2、經學校推薦送件後不再進行審查，請各校就內容深

教務處

114/04/22 14:22



1140002692

有附件



度、反思與收穫、結構與表達、創意與啟發性進行推薦。

- 3、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，逾期概不受理，恕不接受補件，並依電子檔案寄送時間順序，徵集至多200篇稿件；如提早徵滿200篇稿件，將另行公告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

- 1、經錄取之每件徵文頒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乙張及500元禮券。
- 2、製作成果冊寄送各校並發佈電子檔至本市國際教育中心網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